

唐山丰南区法院:

法官进网格 开启诉源治理新模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王云霄

近年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格局,推动法官下沉基层网格,积极开展法律咨询、矛盾排查化解等工作,着力打造“网格+法官”双向互动工作模式,将司法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最末梢”。

管源头治未病 推进嵌入网格“全覆盖”

为有效预防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丰南区法院探索建立“法官进网格”解纷模式,确保每个网格单元都有一名网格法官对接,全面构建起全域全覆盖的司法服务网格体系。

“原来一有法律问题村民们就犯难,没个明白人给解答,现在好了,村民们有了法律问题,直接给法官打电话,一下子就讲明白了!”据了解,丰南区法院56名法官嵌入辖区1095个基础网格中,同区司法局、检察院嵌入网格员共同组成网格法律服务小组,在网格内公开联系方式,在普法宣传的同时,对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化解,并有重点地建立法官工作室、法官工作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精准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丰南区法院

通过开展院长庭长送法进包联企业活动,就企业运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今年以来,共提供法律服务20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8件。

为切实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法治教育,该院12名法官受聘为“法治副校长”,担任法治网格长,通过开展法治课堂、模拟法庭、公众开放日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将法律送达青少年身边,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素养。

延伸服务触角 织密诉前调解“过滤网”

5月6日,丰南区法院唐坊法庭庭长孙慧洁走进唐坊镇政府,对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进行深入浅出地解读,并重点从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注意事项、土地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合同解除的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讲解。这是丰南区法院延伸服务触角,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一项服务内容。

为最大限度地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化解在网格,丰南区法院积极创新,推出“网格+纠纷调解”“网格+法律宣讲”“网格+法律培训”“网格+协助送达”工作模式,织密诉前调解“过滤网”。

为加强沟通联系,方便了解网格社情民意,该院嵌入网格法

官加入网格微信群,充分了解矛盾纠纷情况和起因,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网格内。截至目前,共化解矛盾纠纷69件,对8件达成的协议及时进行司法确认。

为加强对基层解纷力量的法律指导和业务培训,丰南区法院组织开展“点单式”培训,由网格员、调解员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法官,法官每月向他们讲解法律知识、传授调解技能、分享调解经验,助推网格员、调解员发挥职能作用。

对送达困难和法院专邮首次送达未成功的案件,由网格法官联合村(社区)网格员迅速开展调查,并将被执行人是否为辖区人员、现在何处、房屋有无拆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或家庭其他人员联系方式等情况及时进行反馈。截至目前,在网格员的协助下,共送达判决结果11件,有效提升了法院案件结案效率。

聚焦为民便民 架起司法服务“连心桥”

在法官嵌入网格的同时,丰南区法院还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化平台作用,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

“现在打官司根本不用跑法院,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利的立案服务,法院真是为我们老百姓办实事啊!”来到丰南区法院钱

营法庭立案的当事人赞叹道。钱营法庭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确保群众可以足不出户完成立案。对于不善于或者不愿意使用智能设备的当事人,全面畅通线下立案渠道。对于不会使用网上交纳诉讼费的老年人群体,法庭与居委会、村委会沟通,核实情况后,由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代为交费。钱营法庭开通立案权限半个月来,直接立案25件。

丰南区法院发挥“丰南法治服务平台”作用,通过网格微信群,在法官解答辖区村(社区)法律问题的基础上,由智能平台为群众免费提供案例查询、智能问答、诉前法律服务、诉讼文书智能填写等法律服务,真正让群众享受到“口袋里的法治服务”。

丰南区法院通过“冀时调”平台,在线向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员推送案件,进行调解指导,参与调解过程,实时了解案件进展,在线出具法律文书,减少案件流转程序,缩短案件办理时长。

丰南区法院还利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为群众提供便利的诉讼渠道,对于纠纷未能化解,仍需诉至法院的案件,网格员指导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操作网上立案,提高立案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

邯郸交巡警曲周大队改造路口车道优化通行 让群众出行更方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苗文金 王晓刚) “经过改造,这路也顺了,人心也安了,附近居住的市民抱怨也少了。”日前,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曲周大队诚恳接受群众反馈意见,及时走访调研,找出公仆路拥堵症结,短时间内拿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受到群众交口称赞。

曲周县公仆路作为城区的一条主干道路,两侧有住宅小区、政府部门、学校等。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机动车保有量增多,加上学校招生人数增加,该道路一直承载着较大的交通压力,尤其是早晚高峰期间,公仆路与南开街交叉路口常出现拥堵现象,影响周边小区居民出行。

为解决这一难题,曲周大队领导深入现场进行调研,了解到平峰时期该道路较为顺畅,但早晚高

峰期送孩子上学的车辆较为集中,往往造成拥堵现象。同时,通过对公仆路与南开街交叉口的交通流量等因素进行对比研究发现,路口东西方向高峰时段直行车辆排队较长,红灯时右转车辆夹在直行车辆中无法右转,甚至有部分车辆违法通过非机动车道右转,存在安全隐患,经常诱发剐蹭事故。

按照调研情况,该大队有的放矢拿出可行性方案:将公仆路出口机动车道改为直行+左转和右转+直行车道,由原来的驶出路口1车道增加为2车道,入口延长至紫博园小区西侧;公仆路与南开街路口东西方向增设右转直行车道。

改造方案确定后,该大队秩序中队立即协调有关部门,对该路口进行连夜施工。通过对路口的改造,路口通行效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剐蹭事故明显减少。

张家口崇礼检方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规范化检查

河北法制报讯 (闫云霞) 为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8月16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规范化检查活动。

活动中,受邀人民监督员听取了该院第三检察部工作介绍,实地查看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全面了解12309检察服务中

心的能动作用以及运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案件受理、流转和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让人民监督员“零距离”观摩检察信息化办案流程。

人民监督员表示,通过此次实地检查,对检察机关内部案件监督管理机制有了更直观、更深入的了解。同时,希望今后继续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构建司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小”物业关乎“大”民生

易县法院诉前调解促和谐

近日,易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物业纠纷,切实将矛盾实质性化解在诉前。

原告某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为某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被告刘某系该小区业主。自2020年底,刘某以种种理由拖欠物业费,原告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诉前调解员接案后第一时间

实地了解情况,弄清症结所在后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释法明理,向被告说明拒交物业费的后果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建议物业提升服务质量和平。最终,刘某当场支付了拖欠的物业费,矛盾彻底化解。

陈薇 高尚

石家庄栾城司法局法律援助上门服务解民忧

为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今年以来,石家庄市栾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系群众,为民解忧,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施“上门援助”的便民措施,切实让司法行政工作见真情、解民忧、暖民心。

近日,栾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受援人范某76岁,因为交通事故导致卧床不起,老人子女向法律援助中心打来求助电话。了解情况后,法律援助中心第一时间启动上门援助行动。正在为

高昂的治疗费用和给子女造成家庭负担而忧心的老人,看到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到来后,流下了感动的泪水。

近年来,栾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和“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速援”的工作方法,落实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坚持在法援服务中迈开步子、躬下身子、想出法子。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解决老人、残疾人、伤残职工的燃眉之急,做到法律服务人性化、高效化、便捷化,得到受援群众的一致好评。

聂云勇

邢台信都检司协作让涉民企社矫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为依法保障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司法局举行《邢台市信都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会签仪式,进一步规范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执行和法律监督工作。

会签仪式上,检察官与司法局工作人员经过充分沟通协商,总结了相关人的意见建议,结合对辖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的实地走访和电话寻访结果,共同制发了该办法。

孟翔 曹鹏卓

沧州新华检察院固强补弱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近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业务工作推进会,总结1至7月份业务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差距,研究固强补弱的措施,奋力推动全院业务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就如何持续做好补短板、固强项等工作,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治峰提出,要吃透评价要求,拧紧“数据弦”,用好“指挥棒”,灵活运用“四个一”模式,实现各项检察业务齐头并进;要直击问题短板,努力“上台阶”,力争“出亮点”;要狠抓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锤炼“硬作风”,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轮岗实践、业务沙龙等方式,进一步浓厚学习氛围。

李芳菲

曹妃甸警方强化宣传引导切实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南堡治安分局组织开展了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宣传活动,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

该局辖区所队与督察部门联手在居民聚集场所开展了多时段、多方位、多区域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宣传活动,共发放《致广大居民朋友一封信》600余份,为警民携手共同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谐,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打下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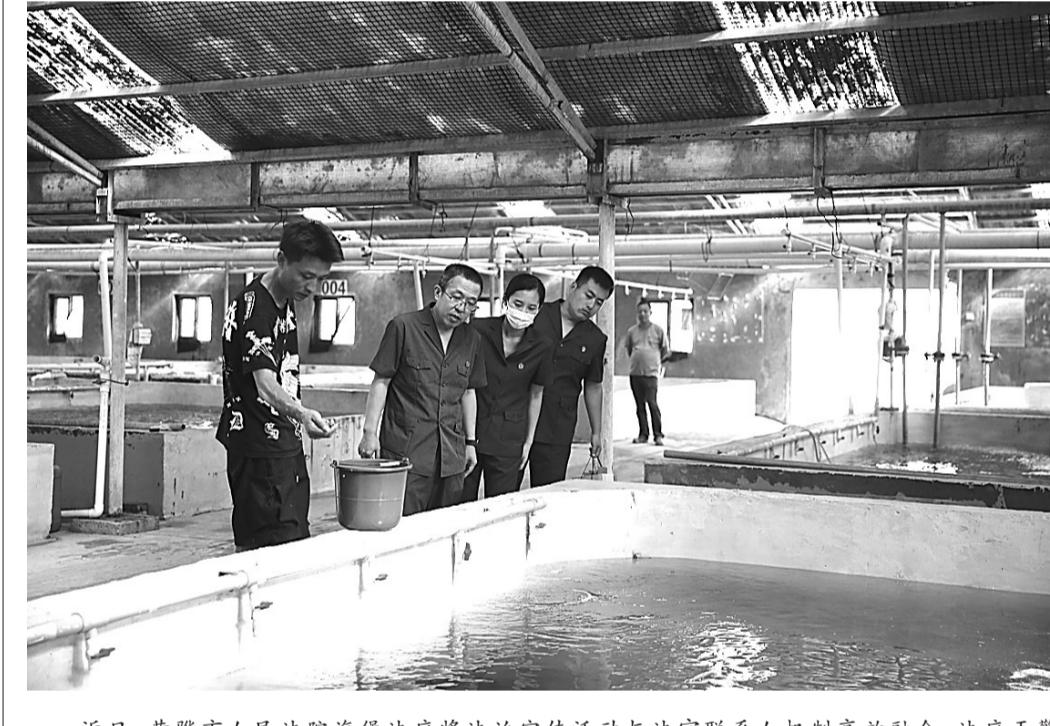
赵志鹏 郑文静

清河公安推出出入境证件办理短信提醒服务受好评

近日,清河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推出证件领取短信提醒服务,确保申请人第一时间掌握证件办理情况,以最快速度拿到出入境证件。

据了解,出入境管理大队依托县行政审批局的智慧“小秘书”平台,经过二次研发,实现短信提醒服务功能。民警在收到省公安厅制证中心邮寄的证件后,通过智慧“小秘书”平台,将证件、姓名、手机号逐条输入,系统会自动向所持证件申请人的手机推送短信,有效解决群众等待和信息不畅的问题。目前,已为23名申请人发送短信提醒,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史金晓



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海堡法庭将法治宣传活动与法官联系人机制高效融合,法庭干警来到包联的某水产养殖企业开展法律宣传及服务活动。干警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重点围绕合同买卖、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为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并主动询问企业经营现状与困境,提出合理合法建议,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助推企业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高质量发展。图为干警向企业负责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孟影 摄

(上接第1版)邯郸峰峰矿区法院以7人合议庭模式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嫌失火罪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极大促进了社会各界对环境司法工作的了解。

全省法院线上线下齐动员,营造生态环境保护浓厚法治氛围。省法院、邢台中院联合出品的微电影《环保法官》发布上线。雄安新区法院创新打造“雄安法院生态司法保护小卫士——蓝小绿”,通过生动形象的蓝小绿课堂,介绍了“生态负面清单十不准”。石家庄中院策划推出“小庄说环保”专栏,易县法院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微视频,通过讲述真实环境资源审判案例释明相关法律。石家庄中院陆续在全市4300余个行政村设置、悬挂

《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警示牌》。安国法院发出生态保护“做与不做”倡议书。衡水桃城法院衡水湖湿地环境资源保护法庭组织干警走进渔船,为渔民送法律、送服务;涞源法院组织干警来到涞源白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给导游、领队进行环保旅游宣传……全省各地区法院纷纷行动起来,结合辖区特点,以“面对面”的普法形式向群众讲解全国生态日设立的意义、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破坏生态环境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为凝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全省法院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提升环境资源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石家庄中院与市林长办公室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林长+法

院院长”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执法监管的强大合力。石家庄中院与当地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联合签署合作协议备忘录,加强传统村落古民居、文物保护单位及旅游景区景点环境保护,共同推进文化旅游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雄安新区中院联合石家庄中院和保定中院印发实施方案,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专项行动。怀来法院、尚义法院和内蒙古商都县法院分别签署跨域司法保护协议。武安法院、涉县法院与山西省左权县法院互动,开展全国生态日暨太行山环境资源保护系列活动,举行联席会议,达成太行山生态环境保护共识。

公开听证+行刑衔接

石家庄藁城区检察院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8月15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对4起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非法狩猎案进行公开听证,邀请3名听证员和行政机关代表出席,拟被不起诉人到场参加听证,2名人民监督员全程见证听证过程。

日前,该院受理了4起非法狩猎案。经审查,4名犯罪嫌疑人捕获猎物系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野生动物,价

值较小,捕获目的系自己饲养,且4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该院综合考虑认为,该4人犯罪情节轻微,拟作出不起诉决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全面阐述了案件事实和证据、法律适用以及拟作不起诉的理由。听证员一致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同意对4名拟被不起诉人作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承担责任,只有“罚当其错”,才能体现法律的公正。为做实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该院强化行刑衔接工作,严格落实最高检《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由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向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移送处理意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